

宁陵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承接省赋予县（市）的经济社会管理 权限和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，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发〔2021〕23号）和《商丘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行政职权运行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政〔2016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释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经研究论证，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。请按照此次公布的权责清单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修改完善，并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。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，不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；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水平。

附件：宁陵县承接省赋予县（市）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
清单调整情况表

